

#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正式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正式会议，并审议了会议拟定的各项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 对公司2017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500万元，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保。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 对公司2017年度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决定，因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2017年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

### 三、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各项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各项制度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能够符合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

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开展。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四、 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我们认为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合理的，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独立意见**

公司就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均签订有关联交易协议，该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均得到有效执行；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五、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韦少辉

纪辉彬

李祥军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